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志願服務法、本縣 114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計畫暨本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整合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輔導與管理所轄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以有效推動醫療及其他衛生保健相關工作，提供民眾更多元且完善的健康照護與服務；積極促進志工之間的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攜手推廣衛生保健業務，以達成親切、服務、效率及便民之品質要求，全面提升機關的服務品質與形象。

此外，透過志願服務的宣導活動，期望吸引社會上具有服務熱忱與專業知能的個人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實踐本縣「多元志工、志在菊島」的願景，創造更健康與幸福的生活環境。

參、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陸、協辦單位：澎湖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柒、計畫內容：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 配合本縣志願服務願景，訂定本縣「114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並發函所屬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配合辦理。 2. 督導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規劃具體可行之志願服務策略及編列相關經費。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	3. 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及辦理情形函報本局備查。 1.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落實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不再受理紙本資料，輔導運用單位協助志工完成領冊，並確實於系統登錄時數。 2. 協助轄區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相關訓練，增進志工專業知能，提高志願服務手冊持有率。 3. 確實查核所轄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基本資料含服務時數等完整建置比率之目標值應達 90%。
三、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 訂定本縣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 2），供運用單位訓練參照。 2. 訂定本縣「114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補助各鄉市衛生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3. 結合本縣政府、轄內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或其他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志工基礎及其他志工訓練，達到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 4. 配合高齡社會政策白皮書辦理靈性照顧課程，提升本縣志願服務人員的靈性照顧知能，並將靈性照顧融入或開發創新志願服務方案，培力志工成為靈性關懷服務專業志願服務人力。 5. 本局預定於 114 年辦理 1 場次志工成長訓練，受益志工約 80 餘人。
四、志願服務人員保險、聯誼、福利	1. 督導所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以維護志工服勤權益。

	2. 訂定本局「114 年度補助各鄉市衛生所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補助本縣各鄉市衛生所編列志工誤餐費、交統通補助、慶生會、聯誼或獎勵表揚等相關經費，藉以提升志工福利，激勵志工服務士氣。 3.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線上申請榮譽卡。
五、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與表揚	1. 每年度推薦績優志工提報「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2-4 月)、「澎湖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奉獻獎」(3 月)、「澎湖縣志願服務獎勵」(4-6 月)、「志願服務獎勵」(6-8 月)及其他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評鑑與選拔表揚活動。 2. 於衛生局主管會報、聯繫會議或其他活動中公開表揚各類志願服務獎勵獲獎者。 3.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所屬志工訂定相關考核及獎勵規定。
六、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議	1. 每年度召開 2 次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由副局長以上長官主持，與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研議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之願景、策略與實踐行動的共識，增進彼此間橫向聯繫之順暢與提升志工業務管理品質，並對建議事項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2. 安排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評鑑績優團隊在聯繫會報或其他場合進行實務及經驗交流，期待志工團隊將優良經驗分享與傳承。 3. 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等相關會議。
七、志願服務團隊評鑑與獎	1. 訂定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評鑑實施計畫」，

勵	並組成評鑑小組，針對所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每 2 年 1 次辦理評鑑作業。 2. 督導所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評鑑委員之建議，提出積極改進措施或回應。 3. 辦理績優志工團隊表揚獎勵活動，以激勵團隊服務士氣。
八、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1. 於本局及所屬各運用單位建置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相關訊息及招募作業。 2. 配合志工教育訓練、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及本縣大型活動行銷志工招募與志願服務相關訊息。 3. 運用各項媒體資源刊登志工招募暨相關訊息。 4.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廣為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相關活動訊息。
九、志願服務創新作為	1. 鼓勵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因應轄下所屬各地所在地文化特色，增添志願服務豐富度，帶動家庭成員、社區居民及在地青年能量，發展創新或特色服務方案，提高志工參與，同時深化與認同在地文化。 2. 積極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及財力等社會資源，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提升資源可近性。 3. 輔導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運用志工才華，培訓成為衛生教育宣導尖兵，運用多元衛教方式參與衛生保健宣導。 4. 配合高齡社會政策白皮書，鼓勵醫院和長期照顧機構成立靈性照顧團隊，提供社區和機構高齡者靈性諮詢與服務。 5. 促進世代共融、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關懷高齡者議題，鼓勵各運用單位規劃青銀人力互助之志願

	服務方案。 6. 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的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本局訂定「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114-115)」及「高齡志工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	--

捌、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蒐集資料												
研訂工作計畫												
績優志工推薦獎勵 與表揚												
抽查紀錄冊及資訊 系統建置情形等												
聯繫會報												
辦理志願服務考核 評鑑及輔導												
教育訓練												
志工意外保險												
志工紀錄冊核發												
志工查核												
志願服務諮詢輔導												
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提報志願服務業務 成果統計表												

玖、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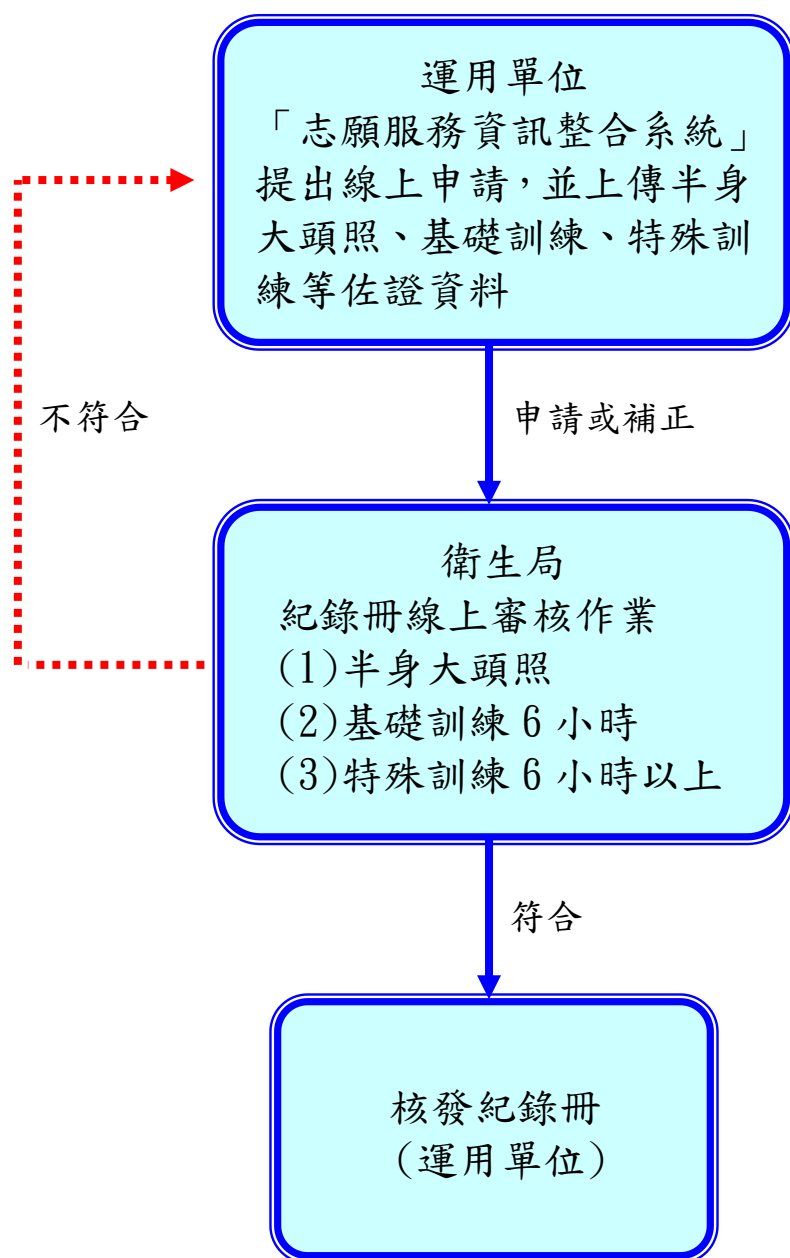
由本局年度內衛生業務-衛生企劃、醫療作業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拾、預期效益：

1. 藉由年度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促進本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服務品質，期使組織管理朝向制度化發展，開拓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
2. 加強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間交流與聯繫，並作經驗分享、意見交流，以共同推展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
3. 透過志願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觀摩研習等活動方式，充實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育志工督導人才。
4. 藉由評鑑瞭解各運用單位推動志願服務的績效及遭遇之問題，俾強化志願服務功能；另也透過評鑑讓執行單位自我檢視相關作為及激勵創新，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弘揚社會互助之精神，同時藉以促進志願服務之實踐，服務經驗之連結傳播。

(附件 1)

澎湖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作業流程



備註：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上傳志工半身大頭照、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表、結業證明書或簽到表等佐證資料，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申請核發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

(附件 2)

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一、基礎訓練課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1.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課目由衛生福利部訂定計 3 課目(6 小時)-衛生福利部業已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函公告修正之。 2. 民眾如於「臺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修習「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課目，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3.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二、特殊訓練課程	1. 公共衛生概述與現況	1 小時	1. 「衛生保健專業課程」之類別及課程內容請參考附表。 2. 附表所列課程內容乃作為各志工運用單位參考，各志工運用單位可依實際服務項目自行調整課程內容，並選擇適當衛生保健專業課程之類別歸屬。 3. 特殊訓練課程之各
	2. 衛生保健專業課程	4 小時以上	
	3. 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或觀摩)	1 小時以上	

			課程時數得由志工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4. 特殊訓練課程共計最低時數 <u>6 小時</u>。
--	--	--	--

衛生保健專業課程分類與內容一覽表

	課 程 類 別 與 內 容
類別	一、疫病防治防疫類
課程內容	傳染病簡介與防治
	感染控制
	新興傳染病預防
	結核病防治
	腸道傳染病防治
	常見呼吸道傳染病與預防
	愛滋病防治
	登革熱防治
	恙蟲病防治
	認識禽流感
	其他疫病防治
類別	二、保健服務類
課程內容	預防保健服務類課程
	婦幼健康類課程
	青少年健康類課程
	銀髮族健康類課程
	口腔衛生保健類課程
	視力保健類課程
	菸害防制類課程（含二代戒菸）
	檳榔防制類課程
	慢性病防治類課程
	癌症防治類課程

	健康體能促進類課程
	認識失智症（含失智友善社區）
	高齡友善環境
	其他保健服務
類別	三、藥物食品管理類
課程內容	藥品暨醫療器材標示及廣告辨識類課程
	化妝品標示及廣告辨識類課程
	食品標示及廣告辨識類課程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類課程
	預防食物中毒
	用藥安全
	健康飲食
	藥物濫用防制（含毒品危害）
	其他藥物食品管理
類別	四、醫療服務類
課程內容	病房探訪
	長期 2.0（含居家照護、日間照護、護理之家、安寧照護…等）
	緊急醫療救護概論
	緊急醫療救護基本技術（CPR+AED）
	中醫體質養生保健
	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心理及精神衛生等）
	器官捐贈
	全民健保相關課程
	其他醫療服務
類別	五、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
課程內容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之課程，如社區健康營造、捐血中心服務及推廣、社會安全網、兒少發展帳戶、自立脫貧、急難救助、社會資源聯結、兒少保護等。